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已经二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  
待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王伟

(2018 年 4 月 23 日)

#### 各位监事：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投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2017 年度监事会基本运作情况

1、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和列席本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及其它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决策情况，参与审议公司重大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过程行使了监督权，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

2、监事会成员就 2016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认真听取了审计人员的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

3、监事会成员通过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报表，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资产、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通过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调查和交流，对公司基本规章制度的执行与法人治理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成员通过交流、访谈等形式，向公司各级干部、科技骨干、职代会代表、工会委员等了解对监督对象的意见，使监督工作做到全面、公正。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及参加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无变动，仍然由王伟先生、傅敏先生和肖帆先生（职工监事）三名成员组成。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到会。

（1）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三位监事一致全票审议通过公司《IPO 财务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

（2）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三位监事一致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8月16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三位监事通过联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三位监事通过联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股东会或董事会共计8次,并且在会议上就相关的一些议题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1) 2017年2月18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关于与中钞科信和锐拓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3项议案。

(2) 2017年3月13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IPO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3) 2017年4月13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的议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8项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17年5月10日，列席股份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等八项议案。

(5) 2017年5月30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联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6) 2017年8月16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联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大信息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备案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同意将此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2017年9月7日，列席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备案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

(8) 2017年10月26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联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 廉洁自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遵守《监事自律守则》，认真努力工作，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合理、程序有效合法，董事会和经理层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行事。公司重视制度建设，通过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推进，已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持续改进，确保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参与监督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工作中，监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认真听取了审计人员的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取得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

建议公司尽快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特别是对二年以上长账龄应收帐款的催收催报管理制度。

公司在 2017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等情况。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187.42 万元，房租收入 183.02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允性原则，按双方合同协议正常运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开发行为 2500 万股公众股，公司总股本为 1 亿股，公司注册资金也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

####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对公众公开发行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东变化情况很大，具体的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

#### **（八）报告期内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949号)文件核准,于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85元。截止2017年7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96,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元。

2017年7月,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根据四个募投项目分别开立了四个账户,用于存放募投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就四个专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8月4日募集资金全部存入指定账户。

### (九)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得到有效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运营管理的需要,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推动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长远发展。

###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1、督促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四会一层"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完善,督促对"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党委会前置审议程序;

2、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

3、加强与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相关部门，公司纪检、党群工团等组织的联系沟通，依靠多方力量，全面实施监督；

4、监事会成员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监督工作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特别是需要加强对《证券法》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